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92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

- (a) 於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3,108,294港元(或就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310,829,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

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須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將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